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41號

原告 李明桂

被告 弘邦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芸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斡旋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